

# 教務處公告(110 學年度國中直升高中報名業務說明)

- 一、各班直升部分有 2 位確認取消參加直升管道外，教務處截至 6/2(三)中午無 9 年級導師與學生再提出資料修正，所以進行**正式報名表單列印**。
- 二、以先前公告時間**6/4 下午**進行領取，若有特殊狀況，請聯絡教務處試務組 7663916-124

班級	座號	領取報名表	繳交報名表件
1 班	11、13、16、26、27。(5 位)	6/4(五) 13:30~14:10	6/7(一) 9:00~9:40
2 班	5、6、7、9、10、14、16、17、20。(9 位)		
3 班	17、18。(2 位)		
4 班	1、3、4、6、8、9、10、13、14、15、17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。(18 位)		
5 班	6、13、17、21、24、27。(6 位)	6/4(五) 14:10~14:40	6/7(一) 9:40~10:10
6 班	9、10、12、18、19、22、25。(7 位)		
7 班	1、10、11、18、20。(5 位)		
8 班	13、14、18、19、22、27。(6 位)		
9 班	1。(1 位)	6/4(五) 14:40~15:00	6/7(一) 10:10~10:30
10 班	2、3、4、7、9、11、13、14、15。(9 位)		
11 班	15、22、29。(3 位)		

### 三、請參加直升學生**注意以下事項**：

1. 請攜帶原子筆(個人於各班之班級積分表簽名用)、口罩、著本校校服或運動服，並留下至少兩支可連絡學生之連絡電話。另請依照當日公告之行進路徑(圖示如下)與人員指引**免群聚**，謝謝大家的配合。
2. 家長請一律於校門口等候，學生進入校門後**一律量測體溫**，並簽名領取個人報名表單，該表單一律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，具單親身分之學生請各班導師轉知試務組並協助聯絡家長**正式表單不得做任何塗改**。
3. 若當日為家長接送之學生，可於領取後出校門直接請家長審閱後簽名並立即繳交**避免 6/7 奔波**。學生自行返校領取者，於原訂先前公告 6/7 日時間繳交。

